

#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241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 
承辦人：王怡蘋  
電話：(02)2971-5606分機106  
電子信箱：societytua@g. scvs. ntpc. edu. tw

受文者：市立景美女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職教字第11296209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1122000204\_1\_112D2000023-01.pdf)

主旨：本校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辦理「別讓你的權益睡著了！議題融入教育-消費者保護法研習暨分享」，請貴校薦派社會領域教師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增進教師對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解，期使教師能適時融入於課堂中，強化學生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認知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技術型高中、普通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社會領域教師。

四、活動資訊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：00~17：00
- (二)辦理方式：線上(Google Meet)辦理
- (三)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eg-yuxx-ysb>

景美女中 1120207



\*MTAA1126001011\*

(四)研習時數：參與研習者，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填寫報名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pZGeYl>)完成報名。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。

五、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暨課務派代。

六、檢附首揭研習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推動中心助理，電話：(02)2971-5606轉108或106。

正本：110學年度各公私立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、綜合型學校名錄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2/07 文  
交 摘 章

裝

訂

線